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1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定稅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蔣約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定稅科技有限公司（原名稱：曜優科技有限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19日邀集被告蔣約蘭為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利率依原告之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.94%按日計付並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x約定利率x逾期天數÷365天x0.2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01,38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內容無意見，但現在無資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33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僅辯稱伊無力清償等語，然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要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，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否取償之問題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1,389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

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　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
1	241,089元	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9%	自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2	60,300元	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9%	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1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金餘額×約定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天×0.2計付。
合計	301,389元			